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25號

原告 銓陽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錦源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當事人（被告春陞營建有限公司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廖春玉